

网上受理协议

甲方：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口开发区通港东路 1 号[215434]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自愿的原则，就网上受理及支付业务的开通，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范围

甲方现开通网上营业厅，乙方可在甲方的网上营业厅对部分码头业务进行网上受理、支付等操作；本协议主要是规范乙方在网上营业厅受理操作过程中能够行使的权利，同时需要承担的责任。

二、操作原则

- 1、甲方向乙方提供账户和初始密码，乙方可登陆甲方的网站，进行码头各项业务办理；
- 2、乙方获取初始密码后，应立即更改为满足安全并具有复杂性的密码，之后也不定期更改，以保证账号的安全使用；
- 3、乙方登陆甲方网站，根据作业需求录入相关信息，网上支付后方可作业；
- 4、若因乙方操作失误或泄密，造成放提错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操作方式

- 1、乙方在领取设备交接单后，登陆甲方网上营业厅按操作流程进行网上受理、支付；
- 2、乙方操作完成后，电脑将自动生成计划号（预约码）、账单，乙方需在网上进行账单支付（收费标准以甲方公布的为准）；
- 3、支付完成后，甲方系统显示可作业，乙方记下所受理的箱子与其对应的预约码；
- 4、乙方凭预约码和设备交接单直接至甲方码头进行业务操作；
- 5、外贸进口重箱因涉及货权交接，在网上支付完成后，乙方需将提货单交至甲方受理台方可提箱；

6、乙方可于次月 1-10 日间持上月导出的网上现金支付账单，至甲方财务开具发票。

四、保密

1、本站不对外公开单个用户的注册资料及用户在使用网络服务时存储在本站的非公开内容，但下列情况除外：

- (1)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
- (2)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3)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4)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2、本站与第三方合作向用户提供相关的网络服务，如该第三方同意承担与本站同等的保护用户隐私的责任，则本站有权将用户的注册资料等提供给该第三方。

3、用户注册成功后，对我司提供的帐号及其密码负保管义务，不得将自身帐号转让、转借给其他第三人使用，不定期更换密码，以保障其安全性，并对由此引起的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担责。

4、在不透露单个用户隐私资料的前提下，本站有权对整个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对用户数据库进行商业上的利用。

五、责任声明

1、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我司网站不对除基本安全、稳定以外的其他外部干扰、黑客攻击等因素造成的用户与网站服务器之间的连接受阻而无法访问负责。用户同意自己承担因网站意外中断、操作或传输延迟、电脑病毒、网络连接故障、未经授权的进入等引起的损失；

2、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本合同所称之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台风、水灾、火灾、雷击或地震、罢工、暴动、法定疾病、黑客攻击、网络病毒、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政府行为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等客观情况；

3、附表信息为系统使用重要组成部分，如在日常使用中需要变更注册信息，请及时告知甲方。如因乙方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

4、网上预约系统务必以实际集装箱信息预约，如乙方在未明确信息的情况下进行预约且完成支付的，造成后续计费错误，同时又完成甲方港内操作的，甲方将不承担该笔业务后续核对以及退费。反之因特殊情况乙方对已完成支付的预约需要取消的，另行向甲方市场部客服提出申请，审批通过后甲方在 4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退入乙方指定账号。

六、其他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2、因甲方系统故障产生的各种问题，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后续处理；
 - 3、本协议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若双方未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月书面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方可终止协议，临时终止协议视为无效；
 - 5、因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经营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盖章：

盖章：

网上受理协议（附件 1）

乙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单位签章：	日期：		

注：如需开据增值税发票，请一并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认证资料。